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司法局的呼和浩特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室内装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包一，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鼎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2894.11万元，资产总额为2367.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鼎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内蒙古鼎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0MA0NL3MK4P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HSZC-CS-20250003 第(1)包 2025-02-18 09:13:39

内蒙古鼎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02-18 09:13:39